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

堅決打擊攬炒勢力亂港謀私

昨日是原定立法會選舉日，政府因應疫情嚴峻，爲保障市民健康安全，在7月底宣布將立法會選舉延期一年，但攬炒派竟然以此爲藉口煽動在九龍舉行非法遊行，企圖再製造黑暴橫行的亂局。目前本港疫情稍爲喘定，社會逐漸恢復安寧，但樹欲靜而風不止，煽動「港獨」分離的攬炒派不肯善罷甘休，借疫情和選舉議題，誤導煽動市民尤其年輕人繼續進行暴力抗爭，目的是要延續激進攬炒的政治能量，謀取政治利益。廣大市民必須看清攬炒派亂港謀私的一貫習性和險惡居心，堅決支持警方依法止暴制亂，將攬炒派政棍繩之以法，保障市民健康安全，還香港法治穩定。

本港疫情遲遲未穩定受控，爲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，確保選舉在公開、公平情況下進行，特區政府決定將立法會換屆選舉推遲一年舉行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特區政府推遲選舉、立法會任期等問題作出決定，令推遲選舉具有無可挑戰的法律效力，合乎情理，順應民意。從過去一個多月疫情的進程來看，當局7月份作出的延遲選舉決定，無疑是正確的，正因爲推遲選舉，減少選舉活動人群聚集，爲有效限聚創造了重要條件，才換來本港確診個案逐步回落。

但是，少數頑固的激進攬炒派執意在原定選舉日煽動街頭對抗，在疫情之下糾衆公然違反限聚令，明顯增加病毒社區擴散的風險。攬炒派爲挑起政爭，瘋狂散布各種謠言，不斷攻擊抹黑內地對香港抗疫的援助支持，污名化普及社區檢測，還把便利市民跨境往來、有利本港經濟民生復甦的「香港健康碼」當作煽動街頭抗爭的工具。這種種低劣行徑，繼續暴露攬炒派置市民安全和香港整體利益於不顧，借疫情搞攬炒，不惜犧牲市民的生命健康安全，凸顯其毫無底線、冷血無良。

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已經有一段時間，中央和香港有關國安機構設立並開始履行職責，堅決果斷依法辦事，曾經無法無天、氣焰囂張的黑暴攬炒勢力有所收斂，香港出現由亂轉治的積極轉變。但仍有一小撮攬炒分子死心不息，昨日黃之鋒、梁國雄、黃浩銘、岑子杰等攬炒政棍再現身街頭，用具迷惑性、煽動性的語言，揚言要「重燃戰火」「絕地反擊」，誘導少數仍執迷不悟的市民和年輕人參與非法集結，進行暴力抗爭。昨日九龍多區再出現以雜物堵塞道路，有人向警察投擲硬物，高叫「港獨」口號，去年修例風波中觸目驚心的亂象重演，令人氣憤。

修例風波令本港法治穩定遭受前所未見的重創，社會嚴重撕裂，經濟民生發展大受影響，全港市民都淪爲受害者，只有攬炒派趁亂急速冒起，更收割了區議會選舉的政治紅利。香港越亂，攬炒派的生存空間越大，收取的政治利益就越多。香港國安法出台實施，本港局勢回復平穩，攬炒派自覺利益受損，當然不會善罷甘休。他們操弄選舉話題，企圖製造新一波政爭激化矛盾，令本港重陷動盪不安，以利他們渾水摸魚，搶奪政治話語權，拉抬政治聲勢，積聚亂港政治能量。

修例風波殷鑑不遠，廣大市民絕不想見到本港再次黑暴氾濫，法治穩定蕩然無存。昨日街頭暴力抗爭重臨，打破了本港近半年來難得的安寧氣氛，讓社會各界進一步看清攬炒派反中亂港的眞面目，更加明白在維護香港國家安全和法治穩定的大是大非問題上，沒有任何灰色地帶，必須立場堅定、態度鮮明地支持警方嚴格按照香港國安法和本港法律，懲治攬炒派政棍及違法暴力者，共同維護本港的繁榮穩定。

珍惜普檢機會 為港康碼綢繆

社區普檢計劃昨再檢出5宗新感染者，至今已發現11宗社區個案，顯示普檢確實能夠有效找出隱性患者，有助切斷病毒傳播鏈。檢測結果是政府判斷社區疫情狀況、制定抗疫策略、放寬限聚措施的決策基礎，也可以幫助外界了解本港控疫現狀和調整通關措施，讓政府爲推出港康碼做好準備。越多市民參與普檢，計劃效用就越大，市民應珍惜機會，積極參與檢測，爲成功抗疫出自己的一分力。

因爲有社區普檢，才能找到這11名隱性患者，明顯降低了社區擴散的風險，證明普檢發揮作用，從而進一步獲得市民支持。截至昨晚，普檢預約登記人數已超過113萬，累計超過100萬名市民已接受採樣，政府決定將普檢計劃延長4天，並因應情況可再延長3天。隱性患者不能及時發現，隨時可引爆新感染群組，讓疫情進入不斷反覆的惡性循環。因此，盡快提升市民參與比例，讓普檢計劃發揮更大效用，找到更多隱性患者，是本港抗疫的成功關鍵。

市民看待普檢計劃，除了要看到普檢切斷隱性傳播鏈、控制疫情的重要性，更應看到普檢的數據是政府制定控疫方案、放寬限聚措施、準備下一波抗疫策略的重要依據。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陳肇始指出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結束後，當局會分析數據，掌握究竟有多少隱形病人、分布如何、什麼組群及年齡層等，對制定未來防疫抗疫措施有一定幫助，尤其專家指冬天會有另一波疫情，了解現時整體情況，有助將來應對。

本港普檢的數據，亦是外界評估本港控疫情況、實施通關措施的重要依據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示，跨境出行的活動往往牽涉到你要去的地方是否容許你入境，是否容許你不需要做隔離檢疫，因此當地會很希望了解究竟香港的疫情是怎樣，普檢數據就可成爲重要參考。因此，越多市民積極參與普檢，越能反映本港疫情的眞實情況，既幫助特區政府控制疫情，也讓外地對本港市民的健康放心，爲本港市民早日恢復到外地旅遊、公幹創造條件。

特區政府推出港康碼，開展一系列創科抗疫計劃，也離不開普檢的數據。特區政府計劃在本港疫情穩定後，落實使用健康碼，以助粵港澳三地居民恢復正常往來及經濟活動。能否順利推出港康碼，並獲得廣東和澳門兩地的認可合作，此次普檢的結果非常重要。普檢既是篩選出隱性患者，加快控疫步伐，也鍛煉提升了本港的檢測能力，爲日後推出港康碼進行檢測積累經驗、做好準備。

本港能夠進行大規模的社區普檢，得益於國家的大力支持。目前內地馳援本港的檢測人員已達570人，政府抗疫顧問許樹昌形容今次普檢計劃「千載難逢」。市民爲己爲人爲港，都應把握此次普檢的機會，助本港盡快擺脫疫情困擾，讓經濟民生復常。

涉發表煽動文字 譚得志被捕

警方國安處檢手機蒐證 疑借疫挑起民間對政府不滿

黑手落鑊

攬炒及煽暴政棍、「人民力量」副主席譚得志（快必）涉嫌今年6月至8月期間，最少29次以擺街站舉辦防疫健康講座為名，實質發表引起對政府的憎惡和藐視以及引起民間不滿的煽動文字，同時在facebook等平台直播有關訊息，昨日被警方國家安全處人員上門以「發表煽動文字」罪拘捕，一部懷疑與案有關的手提電話亦被檢走蒐證。根據記錄，譚得志已非首次涉及涉嫌煽惑暴力和仇恨或涉及其他刑事罪行被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表示，現年47歲的譚得志所干犯的「發表煽動文字」罪行，屬《香港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二百章第十條。

他所牽涉與案有關的29次街站，全部於今年6月底至8月期間在全港各區進行，大部分於九龍區進行。李桂華指，被捕人在疫情之下，限聚令生效期間，巧立名目，以舉辦健康防疫講座街站為名，實質發表一些引起對政府的憎惡和藐視，以及引起民間不滿的文字和宣傳言論，同時在facebook等平台直播有關訊息。

李桂華承認調查譚得志之初，是以懷疑他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煽動分裂國家罪進行調查，經調查蒐證及向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後，認為以涉嫌發表煽動文字作拘捕較為適合，但案件仍會交由警方的國家安全處繼續調查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，警方除可用香港國安法調查處理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外，香港其他合適的法例亦可使用，而今次正正是一個例子。

傳媒鏡頭前粗口辱警

昨日早上約10時15分，警方國家安全處多名人員掩至譚得志位於大埔的寓所將他拘捕。譚得志被反鎖雙手帶走時，聲稱是被指涉及今年3月至7月的言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捕，又在傳媒鏡頭前不斷以粗口辱罵警員「死黑警」、「黑警死全家」、「×你老×」等，最終被押往大埔警署繼續扣查。

登入譚得志的facebook專頁可見充斥煽惑所謂「抗爭」言論，包括煽惑黑暴9月6日「再戰街頭」參與非法集結及示威，以及「五區狗隻健康講座，開心唔開心呀」、「黑警殘害大肚婆，孕婦吹雞圍狗屋」等。

另據譚得志對上一次於8月30日在觀塘瑞和街街市外擺街站的片段所見，他同樣藉舉辦健康防疫講座為名，反對政府推行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，並引起大批市民聚集，造成混亂。警員到場維持秩序時，有人則邊派口罩邊大叫是在派發「黑警死全家口罩」、「721唔見人口罩」以及「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罩」，言語極盡挑釁，企圖引起市民仇視警隊和憎惡政府。

初次定罪可囚兩年

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二百章第十條，任何人發表煽動文字即屬犯罪，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兩年，其後定罪即可處監禁3年。

■譚得志昨日被警方國家安全處人員上門以「發表煽動文字」罪拘捕。 fb截圖

■煽惑黑暴9月6日「再戰街頭」。 fb截圖

■所謂「抗爭」言論。 fb截圖

■屈警殘害大肚婆。 fb截圖

譚得志多次被控被拘

◆8月23日，在九龍灣港鐵站外舉行所謂健康講座街站，被警員以違反限聚令票控。

◆7月17日，在數碼港被捕押送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控告3條罪，即今年1月17日在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舉行的一個公衆集會內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」罪及「煽動意圖」罪，以及於1月19日在中環遮打花園的未經批准遊行中「公衆地方行為不檢」罪。

◆5月24日，在銅鑼灣東角道以擺健康講座街站為名派發政治宣傳單張被捕，被控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公衆集會、公衆地方內擾亂秩序、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遵從警務人員作出的命令，兩日後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案件押後至9月14日再訊。

◆5月31日，在中環碼頭舉辦籌款活動時，因腳踢被稱「大Man」的石房有，8月18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，判罰3,000元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梁振英：勿將西方一套做標籤貼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攬炒派近日一再指鹿為馬，稱香港是「三權分立」。全國政協副主席、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上發文釐清相關概念，指出「三權分立」的概念原本來自西方，英文是「separation of powers」，「英文的原意並沒有『三』，總之是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等各有各的權力，這說法有點像『阿媽係女人』。」他指出，用西方主權國家的一套做標籤，貼在香港的行政立法權力關係上面，是自尋煩惱，並強調在學校教政治體制，應該突出香港的特點。

梁振英昨日在fb撰文指出香港體制特別之處。他表示，外國沒有行政會議，但行政會議在香港的權力頗大，有制衡行政長官的作用，卻又不是政府一部分，「基本法關於行政會議的條文是寫在《行政長官》的一節」。

學校教政治體制應突出港特點

他質疑攬炒派道：「哪(那)為什麼香港的體制不是『四權分立』？」他強調，在學校教政治體制，應該突出香港的特點，不應亂套外國體制，「否則不三不四，教壞細路。」

他其後又發表另一帖文講香港立法會的權力。他指出，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，立法會議員只可以提出「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」的法律草案，「凡涉及政府政策者，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」。因此，立法會議員有權提出的立法範圍極窄、例子極少，立法及廢除法律的主動權幾乎完全在特區政府手上，立法會的權力就只是否決特區政府的法律草案，「這就是我們在起草基本法時說立法會的制衡作用。」

羅致光：概念應用不應含糊

另外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亦發表網誌表示，所謂「三權分立」只會在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關互相制衡的概念上，引來不必要的聯想，認為要清清楚楚說明香港是「行政主導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關互相制衡和配合」，強調在重要的事情上，「我始終認為概念的運用不應含糊。」

人民銳評：「烈顯倫之問」振聾發聵 香港司法界是時候回答了

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微信公眾號昨日發表題為《「烈顯倫之問」振聾發聵 香港司法界是時候回答了》的「人民銳評」，全文如下：

「終於有人說出了正確的話」。香港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，近日發表《是時候緊急改革了》的文章，贏得香港市民廣泛認同和支持。文章提醒香港司法界人士，勿再如迷途羔羊般扭曲基本法、歪曲甚至踐踏香港法律，勿再成為街頭暴力的辯護者。

作為一位德高望重的法律界前輩，也是一位資深外籍法官，烈顯倫見證了香港幾十年的歷史。他的文章中肯而理性，發人深省。然而，這樣的警世良言，也戳中了某些人脆弱的神經。有反對派議員對文章列舉的事實置若罔聞，試圖顛倒黑白、混淆視聽；有長期反中亂港的律師惡語相向、出口成「髒」，煽動網民對烈顯倫進行人身攻擊。這些人越是緊張、越是跳腳，越說明這篇文章道出了真相、擊中了要害，打到了「攬炒派」的「七寸」。

香港司法界的一些人在修例風波中扮演什麼角色？「攬炒派」顛倒是非本領再高，也迷惑不了香港市民。「修例風波」以來的一樁樁、一幕幕，大家都看在眼裏。警方在「修例風波」中拘捕的9,672人絕大部分都處於保釋狀態，其中像非法持有大批槍械和違禁武器、當街圍毆蓄意傷人這樣的嚴重犯罪都能獲得保釋，「警察抓人、法官放人」難道不是縱容街頭暴力麼？

在歪曲行政主導體制、曲解基本法立法原意上，香港司法界一些人不遺餘力。烈顯倫提到最令人驚詫的例子是高等法院法官去年11月判決的《禁蒙面法》案，他們宣稱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牴觸了1997年6月後在香港確立的「憲制秩序」。日前，香港大律師公會再次故技重施，歪曲理解基本法，為其三權分立主張辯護。香港的憲政秩序由基本法確立，基本法的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，香港法律界的一些人揣着明白當糊塗，極盡歪曲之能事，無非是想搶奪香港政治體制的話語權，為自己的政治目的張目。

法治是香港的核心競爭力所在。有以普通法為基礎的司法審判體系，有不容踐踏的法治精神，成就了香港不錯的家底和核心價值。然而修例風波以來，香港街頭違法暴力活動不斷，「港獨」「違法達義」等錯誤言論大行其道，暴力橫行、法治不彰，這和司法界的一些人一味姑息縱容不無關係。對暴力違法行為的縱容，就是對絕大多數守法行為的傷害。

「要麼成為大灣區與外界的閃耀紐帶，要麼成為華南海岸一個微不足道的中小城市」，烈顯倫不無憂心地提醒，這是香港歷史上的關鍵時刻，在未來幾年中作出的選擇，將決定香港歷史發展的方向。的確，對今天的香港司法界來說，既要徹底改革弊端，使制度擺脫繁文縟節，堵上司法實踐的漏洞，更要走出意識形態的紛爭，回歸到「法者，所以興功懼暴也；律者，所以定分止爭也」的本來面目。

其實，「烈顯倫之問」不僅需要司法界人士回答，經歷「修例風波」，所有香港市民都必須深刻思考，未來何去何從。我們相信，香港人一定會做出正確的選擇。